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淮滨县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透明度，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积极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建立起“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股室、落实到个人”的良好工作格局，本局根据工作需要，重新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同时，以局办公室为协调中心，专门负责对本局系统各股室（单位）落实信息公开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局机关股室及局属事业单位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落实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适时做好本局信息公开资料的维护更新，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分析，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有效性和准确完整性。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加强信息公开保密性、合规性审查，确保“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同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完善公开内容、规范办事行为，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着力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推进体系，要求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持续公开。

（三）提升政务服务。本局 13 项 63 子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政务实体大厅，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办理流程、条件，公开办理进度、结果，进一步提升了便民服务效率。

本年度我局主动在淮滨县人民政府网、信用·淮滨等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60 条：

1、依托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2024 年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7 项（其中施工许可证核准 22 项，施工许可证变更 5 项）；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7 项，消防验收 12 项，消防验收备案 14 项；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32 项。同时，施工许可证、联合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证均已实现电子证照，实时录入信阳市电子证照系统，并在网站公示。

2、依托淮滨县政务服务网：2024 年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287 项（含首次申请、资质变更、资质注销、资质增项、资质升级、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施工劳务备案等）；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66 项（含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 项；办理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43 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与广大群众对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需求相比，在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深化和丰富本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开形式，让群众听得清楚、看得明白、得知具体，便于知情、参与、监督。

（二）进一步改进信息宣传工作。加强网站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方便群众办事；加强与用户互动交流；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更好地适应建设管理服务工作需要。

（三）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深入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把握工作规律，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